**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产生办法**

（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浙经院党〔2019〕85号），结合学校2019年新的学术委员会产生需要，制定本办法。

1. **委员产生原则**

根据《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关于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的规定，本次委员产生遵循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类、物流与供应链类、汽车技术类、计算机信息类、会计类、金融类、商务贸易类、企业管理类、酒店管理类、艺术类、文体外语、教育研究等学科和专业类别背景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数量与结构合理原则。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数量为15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自下而上原则。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充分反映基层及广大教职工的意愿，经过民主、科学的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和职能部门依据学术委员会的构成条件和委员的条件推荐，在此基础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二、委员产生程序**

1、在符合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条件的教职工中通过组织推荐和自己自荐的方式，经所在部门同意，产生推荐人选。

 2、推荐人选将相关材料递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处），科研处进行资料汇总，并牵头开展资格审查，对候选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

3、校长办公会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审议，然后上报学校党委。

4、学校党委会进行审定，形成决议。

5、召开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长提名主任、副主任委员，并进行选举。

6、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三、其他说明**

1、2019年学校学术委员组成中，暂不设置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的产生办法另行确定。

2、本方案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籍　贯 |  | 民　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类别 | 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其他 |
| 最高学科专业类别 |  | 正高职称晋升时间 |  年 月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学术专长 |  |
| 近5年主要科研成果 |  |
| 推荐部门（自荐人所在部门）意见 | 分院或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1. 组织推荐由相关部门、自荐由本人于2019年XXX之前交到科研处。
2.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由科研处统一会签。